

收文編號：1100004317

議案編號：1100507071004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78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早期篩檢發現失智症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 11096000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1 份

主旨：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 110 年本部總預算，莊立法委員競程等對於早期篩檢發現失智症並無具體作為，政策無法超前部署之質詢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公報 110 年 2 月 9 日公布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」陸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5 項國民健康署第 31 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承辦單位之聯絡方式為：本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組，周燕玉科長，電話：02-25220680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莊立法委員競程、王立法委員婉瑜、劉立法委員建國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針對「早期篩檢發現失智症並無具體作為，政策無法超前部署之檢討」書面報告

110.3.29

國際間尚無實證支持全面社區篩檢，可以減少失智症的罹患率，各國政府普遍從失智症預防危險因子著手。本部對失智症防治政策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對社區高風險長者進行評估：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(ICOPE)試辦計畫，其中包括 2 題簡易失智評估，倘有問題再進一步轉介醫療院所進行後續失智症診斷。本部自 109 年 10 月起補助 46 家醫院、23 群社區醫療群及 9 縣市衛生所試辦，以建立服務模式。
- 二、幫助民眾注意自我健康狀況，遠離健康(含失智)風險因子：提供 40-65 歲每 3 年一次、65 歲以上及原住民 55 歲以上每年一次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，包含健康風險因子評估、血液生化、尿液檢查、身體檢查及健康諮詢服務。109 年間，約有 105.5 萬名 65 歲以上長者接受此服務。
- 三、多元行銷與衛教宣導：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計畫，運用本部發展不同族群衛教素材，提高民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與警覺，一旦自身或長者出現疑似症狀時，及早就醫接受專業評估與診斷。107 年至 109 年間，全國民眾及照護專業人員觸及相關課程與活動者，超過 131.7 萬人次，約占總人口數 5.6%，達成「2020 失智友善台灣」之「全國民眾有 5% 以上對失智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」之目標。
- 四、加強預防失智：降低失智症罹患風險重要工作包含妥善控制三高、推廣運

動及均衡飲食等。

- (一) 妥善控制三高:本部於全國 22 縣市全面推動糖尿病、腎臟病共同照護網，成立 286 家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及 196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，透過慢性病臨床指引(如 COPD、三高防治指引等)，建立一致性慢性病照護標準，有效提升病人的三高控制。
- (二) 推廣多元運動:本部運用「運動保健師資培訓計畫」，自 106 年至 108 年間完訓 4,713 位指導員及 857 位協助員，以健康、亞健康及衰弱長者為服務對象，提供社區長者「動動健康班(長者健康促進站)」之健康促進服務，累計至 109 年約 6 萬 7 千位長者接受服務；110 年運用歐盟長者活力體能訓練方案(vivifrail)概念，結合社區在地資源，持續提供衰弱、亞健康及健康長者健康促進課程。另，本部規劃辦理「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，110 年建置 25 處據點，至 114 年將布建 288 處據點。
- (三) 提供民眾均衡飲食服務:本部於 107 年更新「每日飲食指南」、「國民飲食指標」及生命期營養建議(含銀髮族每日飲食建議)，建議高齡者攝取均衡且足夠的熱量及優質蛋白質，透過「我的餐盤」均衡飲食圖像及口訣，協助民眾落實均衡飲食之健康生活型態。發展飲食質地新觀念，以淺簡易懂的圖文方式，協助民眾瞭解飲食質地概念，讓長者「吃得下、吃得夠、吃得對、吃得巧」三好一巧。補助全國 22 縣

市設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共 35 處。109 年截至 12 月止，已輔導 1,100 家以上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服務，以及辦理社區團體衛教活動 2,216 場，服務長者數達 6 萬人次以上。